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23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党建工作的实际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条文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原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视同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按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第一百一十三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二、新增条文			
序号	新增条文位置	新增内容	
4	原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会职权后	第一百七十二条 需董事会决策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先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	
5	原第二百三十七条监事会章节后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百三十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6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门。	
7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8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p>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p> <p>(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 研究公司重大决策事项；</p> <p>(四)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五)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六)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三、章程章节条款序号、援引序号根据以上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p>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